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0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01</a>	S081	吳靄儀	92	1
<a href="#">S-SJ002</a>	S082	吳靄儀	92	1
<a href="#">S-SJ003</a>	S083	吳靄儀	92	1
<a href="#">S-SJ004</a>	S084	胡經昌	92	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根據 2000 年的裁判法院檢控工作和 2001 年的預算，

- (1) 每位法庭檢控主任的平均出庭日數為何？
- (2) 由多於一位檢控人員(包括法庭檢控主任和政府律師)在同一法庭辦理同一案件的出庭日數為何？
- (3) 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為何？
- (4) 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為何？
- (5) 上述第(4)項的平均開支如何計算得出?除薪酬外，津貼、培訓開支和督導人員開支等是否也計算在內?各項款額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 答覆：
- (1) 2000 年內，由 89 位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裁判法院案件共 214 805 宗，所涉出庭日數共 14 852 日，即平均每人出庭 167 日，每人處理案件 2 414 宗。2001 年預算的出庭日數約為相若的 14 860 日。
  - (2) 每位法庭檢控主任都會獨立處理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不會擔任政府律師或其他法庭檢控主任的副手。
  - (3) 2000 年內，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處理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共 660 日，其中 140 日是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有關工作，其餘 520 日是處理特別委聘的工作。2001 年外判予私人律師的裁判法院出庭日數預算合共 680 日，其中 160 日是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有關工作，其餘 520 日是處理特別委聘的工作。
  - (4) 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是 2,933 元。
  - (5) 上述第(4)項的平均開支，是根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職員年薪總額計算的，這總額已經包括按全部成本計算 89 位負責法庭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附帶福利，例如退休金、房屋、假期及醫療福利。

負責行政職務的 19 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2 位總法庭檢控主任、7 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及 10 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的聘用款額則沒有計算在內。這是因為審核與控罪及傳票有關的案件檔案，以及 9 個裁判法院的日常調配人手工作都是必需的，不論有關案件是由法庭檢控主任、政府律師或外聘律師檢控。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J002

問題編號

S08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根據 2000 年度裁判法院的檢控記錄和 2001 年度的預算，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進行檢控的每個出庭日平均費用多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受一般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私人執業律師，收取的標準費用為每天 5,670 元。受特別委聘的律師的標準外判案件收費是 8,530 元，而繼續聘用的費用則是每天 4,260 元。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什麼是“不屬法庭專家的政府律師”？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科由 16 組人員組成，其中兩組為“法庭專家”組。法庭專家組各有 4 名律師，主要職責是在較高級法院聆訊的重大案件中代表政府出庭，一般無須負責給予法律意見的工作。其他組別的律師則負責給予專家意見，並在情況許可下出庭，這些工作有時也涉及本身所專長的範疇。他們都是“不屬法庭專家的政府律師”。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在 3 月 22 日之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回應中英語文草擬法例的問題上，本人希望跟進：

- (1) 如《漢英法律詞彙》已經完成，有關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是否可以取消，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 (2) “雙語化委員會”取消後，如日後出現一些有爭議性的中英語文問題時，有關部門如何作出諮詢？如某專業界或語文專家對採用詞彙或用字方面有意見或反對時，應向哪一部門投訴或提供意見？而部門應如何作諮詢？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 答覆：
- (1) 法律詞彙的詞條數目明年不會再作管制人員報告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納入這項指標是要按照管制人員報告的標準格式顯示計劃在哪一年完成。
  - (2) 法例的中、英文本必須傳達完全相同的涵義。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律師竭盡全力確保所草擬的法例全都達到這一目標。社會人士如對法例用詞所引致的語文問題有意見，可以向有關決策局反映，決策局或可諮詢該局認為能夠提供有用意見的各界人士，包括法律執業者、法律學者、語言學者、有關範疇的專家等。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1